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蘇丁福

蘇福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奕平律師

蔡得謙律師

被告 林美珠

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宗祐律師

追加被告 蘇鴻賓

蘇鴻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